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53号

申请人：赵某某，男，3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 巍 工作人员。

张永强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9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以挂号信（XA63625603541）形式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于2023年5月9日签收，举报投诉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犯本人权益及相关违法行为。2023年5月10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并向本人以邮寄形式送达，告知书显示其已将该投诉举报分送至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最迟3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截止目前（9月7日），本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本人举报问题是否立案的答复，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在收到贵局《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询问相关业务科室及监管所了解情况。2023年5月16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12315平台的第21410300002023051605712968号投诉单向我局转办了赵某某的投诉内容，并指令我局依法依规处理赵某某的投诉内容，要求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处理结果报告给市局。2023年6月5日，我局调查完毕，并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告给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洛老）第LP0601号），同日，在12315平台上将调查结果进行回复。我局认为，赵某某是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我局只是接市局12315平台转办进行处理，因投诉单中的联系电话是0379-63196289和0379-64323385，且经我局工作人员已核实上述两个联系电话均为市局12315中心电话，市局并未提供赵某某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故我局将处理结果及时通过12315平台及书面报告向市局回复，应由市局将处理结果告知赵某某。因此，我局认为赵某某是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我局只是接市局12315平台转办后的处理部门，并且投诉单的联系电话为市局12315中心电话，我局已按程序回复处理完此投诉。综上，我局认为赵某某不应向我局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8日，申请人赵某某向洛阳市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其所居住的洛阳市老城区XXX小区的物业公司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具体内容为：“本人居住老城区XXX小区，被投诉举报人是本小区的管理物业，现向贵监管部门举报如下事项申请履职：1.本人于5月6日、7日，到物业办公场所预交电费，即向物业公司购电（本小区居民用电非电网公司直供），对方工作人员告知因本人物业费未交，故一次只能交20元电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电力法》等法规，本人认为此行为物业公司存在强制交易的情形，违反前述条款，另，本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内未约定关于供电事宜，居民与物业公司并非是代收费用的关系，本人有电费发票做为证据，售电的主体是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票明细为‘供电\*电费’，而非代收，2023年1月，该公司开具的发票因有“代收”字样，涉嫌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责令重新开具发票并被行政处罚，所以售电的经营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监管范畴，其主管部门并非（仅仅）住建部门。2.本人家中（10号楼1单元403，电表位于3楼电表间）使用电表存在合格证标示不清、未标示检定有效期，其它用户电表上标示的有效期都是2020年，已经超出有效期3年时间，当事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3.本小区的居民用水近期在逐渐移交北控水务，但是本人发现小区（移交前的）水表检定有效期是2021年12月份，已经超期一年半时间了，尽管目前已经在向北控水务移交，请监管部门对已经发生过、并且事实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处理。综合以上，请贵单位依法处理，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如达到奖励标准请给予本人奖励，处理结果请书面答复。鉴于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浦监管所的办公地点就在本小区东门的（11号楼外）商铺，距物业办公场所仅相隔几间商铺，可能存在影响案件公正性的利害关系，请贵单位指定其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由贵单位直接处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9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于5月10日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090号《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将申请人赵某某的投诉举报转交被申请人办理，同时向申请人赵某某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090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将其投诉举报的转办情况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调查，调取了第三方检定证书、物业公司情况说明、赵某某缴纳电费收据等证据材料，于2023年6月5日作出洛老市监责改〔2023〕LP060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被投诉举报人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在规定期间内检定XXX小区的电表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在2023年6月8日前进行改正，同时，被申请人于6月5日当天向洛阳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了市场监管（洛老）第LP0601号《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报告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第三方检定证书、物业公司情况说明、缴纳电费收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送的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虽对该投诉举报进行了处理，但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程序违法，明显存在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书面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日